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本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对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新发展”）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收购。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9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化工新发展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易对价合计 405,152.1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索普与索普集团、化工新发展共同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以交割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本次重组的交割日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日，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二、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业绩承诺方承诺，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不低于 38,299.17 万元、46,729.17 万元、46,187.02 万元；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不低于 1,773.19 万元、2,491.81 万元、2,464.66 万元；标的资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40,072.36 万元、49,220.98 万元、48,651.68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0305 号），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组	化工新发展业务组
2019 年度	净利润	44,652.71	1,784.75
	非经常性损益	157.14	-24.69
	扣非后净利润	44,495.56	1,809.44
	业绩承诺	38,299.17	1,773.19
	差异额	6,196.39	36.25
	完成率	116.18%	102.04%

业绩承诺主体 2019 年度均完成了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